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5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职工监事 2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通过对公司资料的查阅、与公司员工的座谈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管尽职尽责的执行其职务，未发现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

正当的商业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自 2013 年度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新松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 4.5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5 亿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9,571.06 万元。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并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